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77號

被告 張凱傑

具保人 林煒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煒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張凱傑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具保，具保人林煒傑於同日繳納保證金2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，未於114年2月25日準備程序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，且查被告及其具保人現無在監、在所等紀錄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1日函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及其具保人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暨個人戶

01 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本院自應依  
02 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07 法官 李宜穎

08 法官 吳致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劉容辰